

中共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文件

张住建党〔2024〕13号



关于同意召开中共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的批复

中共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你们《关于召开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

一、同意你们2024年3月召开党员大会和会议议程。

二、同意你们提出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及以及差额比例。

三、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

中共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2024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